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2日,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新沂市高流镇石涧村南侧;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完成升级改造后全厂年屠宰肉鸭1900万只;

建设内容:项目投资500万,购置升降平台智能自动卸车、全自动智能分级称、自动封口机、自动脱毛机等机械设备,将一条全人工生产线改造为两条半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对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满足全厂污水处理要求。完成改造后企业实际产能提高到年产1900万只肉鸭屠宰深加工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投资500万元建设《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于2019年6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9月17日取得了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新环许[2019]150号)。项目于2019年9月1日全面建成,调试期为2019年9月2日~2019年10月20日。项目在立项、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等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5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3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整体,包括项目的生产规模、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含浸烫废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屠宰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脱氨氮消毒”工艺，部分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地面和车辆冲洗，其它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一大沙河。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区恶臭（ NH_3 、 H_2S ）、鸭毛仓库废气（ NH_3 、 H_2S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_3 、 H_2S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 SO_2 、 NO_x ）。

待宰区粪便每日及时清运，待宰区为封闭结构，设有抽风换气装置，恶臭气体通过机械抽风收集后，经 1 套“高效喷淋塔+UV 光氧装置”处理，自 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鸭毛仓库设有抽风换气装置，恶臭气体通过机械抽风收集后，经 1 个 UV 光氧装置处理，自 15m 高排气筒 H2 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恶臭单元（如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池、污泥浓缩等）添加盖板加密，恶臭通过微负压收集后，经 1 套“高效喷淋塔+UV 光氧装置”处理，自 15m 高排气筒 H3 排放；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自 1 根 15m 高排气筒 H4 排放。

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隔声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病死鸭、鸭粪、鸭毛、脱毛蜡、不可食内脏及加工废料，少量金属杂物、废冷冻机油、废灯管、污水处理站废物以及废树脂。其中，病死鸭冰柜冷冻暂存后送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鸭粪每日清运外售作农肥，鸭毛每日清运外售羽绒厂，脱毛蜡压滤后厂家回收提纯，不可食内脏等

外售给饲料厂，金属杂物环卫清运，废机油、废树脂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理（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等压滤干化后送至镇上大棚。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调试期为 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10 月 20 日，调试期间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进场采样检测。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站对 COD 的去除效率约为 97.8%，BOD₅ 的去除效率约为 99.2%，氨氮的去除效率约为 99.3%，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99.7%，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约为 99.9%，项目废水处理站出口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燃烧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4.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的颗粒物、SO₂、NO_x、NH₃、H₂S、废水量、COD、SS、氨

氮、总磷、动植物油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批准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防设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知，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根据项目后续运行情况以及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完善危废仓库建设和管理。

2、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



新沂市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2日